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审核报告
苏亚核〔2024〕43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核(2024)43号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编制的《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徐工机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徐工机械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徐工机械编制的业绩承诺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徐工机械披露业绩承诺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9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等17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徐工机械向徐工集团等17名交易对方增发A股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2021年9月29日，徐工机械与徐工集团等17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等事宜进行进一步约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徐工有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21）第0954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涉及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徐工有限下属的两家子公司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和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吸收合并交易中作价852,275.53万元。徐工有限下属的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徐州阿马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共四家子公司和徐工有限的联营企业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徐工集团凯宫重工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和商标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吸收合并交易中作价39,402.50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资产交割于2022年完成。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2021年9月29日，经徐工机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徐工机械与徐工集团签订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



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徐工集团就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中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于本次吸收合并业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及收入分成数做出承诺，并在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及收入分成累计数不能实现时对徐工机械实施补偿。

徐工集团对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承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8,092.43 万元、157,027.71 万元、163,470.82 万元及 171,029.67 万元。累计不低于 639,620.63 万元。

徐工集团对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每期的收入分成合计数承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考虑徐工有限持股比例后）分别为 14,497.32 万元、13,394.85 万元、10,807.69 万元及 7,267.25 万元。累计不低于 45,967.12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资产交割在 2022 年完成。

（二）业绩补偿安排

1. 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徐工集团应补偿金额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及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应补偿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①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知识产权类



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 +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3) 徐工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徐工机械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4)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及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 =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 +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 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1)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徐工机械应当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 > (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 徐工集团以业绩承诺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徐工集团应对徐工机械另行补偿：

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 (业绩补偿期间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数 + 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2) 上述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中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徐工有限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或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部分并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内对业绩承诺资产（或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 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

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所需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徐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就业绩承诺资产获得的交易作价除以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对上市公



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徐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就业绩承诺资产获得的交易作价。

如因徐工机械自股份登记之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导致徐工集团持有的徐工机械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三、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完成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23 年度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897.85 万元。

截至 2023 年，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468,590.96 万元，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24,686.6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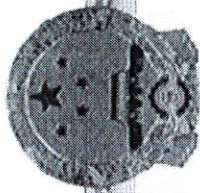
（二）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完成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23 年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完成收入分成合计数（考虑徐工有限持股比例后）为人民币 10,319.96 万元。

截至 2023 年，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收入分成累计承诺数（考虑徐工有限持股比例后）为人民币 38,699.87 万元，实际完成收入分成累计数（考虑徐工有限持股比例后）为人民币 38,767.72 万元。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编号 320100000202312120059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年报、公示、
处罚、行政许可、
经营异常、严重违法
失信记录等。

(副本)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验资；资产评估；

财务咨询；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企业清算；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出资额

1425万元整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大中心大厦A座14-1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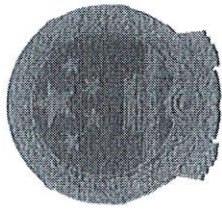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2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詹从才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大楼16层14-16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32000026
苏财会[2013]46号
2013年11月02日

证书序号：00122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周家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21681001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1 月 23 日

年 月 日

2007.4.30



姓名 徐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8219881221048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6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